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0號

原告 佳鑫企業行即吳聖禹
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

被告 府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泓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複代理人 胡緣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617元，其後於108年1月4日所提民事準備(二)狀擴張請求金額為814,326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14,326元，應徵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,370元，應再補繳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